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由于 3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，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,254 人调整为 3,216 人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,325.00 万份调整为 3,310.50 万份，预留部分由 275.00 万份变更为 289.50 万份，授予总量不变。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。经核查，此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，该日期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3、除 3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，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《激励计

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。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合以上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3,21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,310.50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66.12 元/份。

三、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，该日期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3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合以上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77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289.50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66.12 元/份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付于武

刘 斌

刘凯湘

黎明

2022年9月28日